关于请做好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福天”、“公司”、“申请人”或“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会计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发行人律师”）等相关各方，根据告知函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就告知函中的问题回复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的相关用语具有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修订稿）》中相同的含义。本告知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告知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告知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问题一：关于收购同人设计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25,500 万元，于 2020 年 8 月确认 23,671.43 万元商誉。截至 2020 年 1-10 月，同人设计实现限售收入 4,349.73 万元，占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比例为 7,483.77 万元的 58.12%；截至 2020 年 1-10 月，同人设计实现净利润 1,084.89 万元，占当年承诺利润比例 43.40%。请申请人：（1）补充说明收购同人设计业绩承诺具体情况，结合报告期历史业绩量化分析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2）量化分析 2019 年收入净利润率大幅提升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存在收购当年突击提升业绩的情形；（3）申请人在反馈意见中说明本次收购静态市盈率为 8.5 倍，请说明该项数据来源是否准确，是否对收购价格公允性论证造成重大影响；（4）结合 2020 年 1-10 月实现业绩，说明 2020 年全年完成业绩承诺 2500 万元的可行性，同人设计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较高是否符合其历史实现情况；（5）请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手是否与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进行专项核查，并针对该项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6）结合 2020 年预计业绩完成情况，说明申请人是否面临较高的商誉减值风险，是否会导致 2020 年出现较大亏损，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特别说明，本回复中，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销售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一、补充说明收购同人设计业绩承诺具体情况，结合报告期历史业绩量化分析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一）同人设计业绩承诺具体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作为协议甲方）与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人设计”）原自然人股东李建元、王长杰（共同作为协议乙方）共同签署《关于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相关约定如下：

“1、乙方承诺：经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3,000 万元、3,500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9,000 万元。如果任一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利润的，超出部分可用于下一年度补偿计算。

2、甲方将分别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中任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或者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9,000 万元的，则乙方应当以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9,000 万元 *25,500 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

根据补偿现金额计算公式计算的数值小于 0 时，当年度不需补偿，以前年度已补偿现金不冲回。乙方对前述补偿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1、同人设计历史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335.95	3,193.98	2,187.94
净利润	1,468.40	287.41	375.23
审计情况	已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2、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1）签订业绩对赌时，同人设计存量订单情况

根据同人设计编制的《2020 年签约计划明细表-收入预测》，2020 年 4 月，发行人与同人设计签订业绩对赌时，同人设计存量项目共有 24 个，存量合同金额合计 4,173.76 万元（含税），根据存量项目完工进度情况，2019 年已确认收入合计 247.00 万元（不含税），2020 年 1-12 月预计确认收入 2,948.54 万元（不含税），占 2020 年业绩承诺收入比例为 41.76%。

（2）签订业绩对赌时，正在投标商准备或洽谈中的项目

根据同人设计提供的资料，2020 年 4 月，签订业绩对赌时，同人设计正在投标商准备或洽谈中的项目数量 20 个，预计合同金额超过 8,779.00 万元（含税）。2020 年，同人设计实际新增合同 8,270.40 万元（含税），从 2020 年同人设计实际新增合同金额结果看，2020 年，同人设计预计合同金额与实际完成合同金额基本吻合。

综上，同人设计股权转让时，同人设计的销售预测是建立在已有存量订单和正在洽谈或投标商准备的项目基础之上。截至目前，同人设计业绩开展良好。

综上，经查阅同人设计 2020 年 4 月进行销售收入测算时所编制的《2020 年签约计划明细表-收入预测》，以及同人设计当时正在投标商准备或洽谈中的项目情况，同人设计股权转让时，同人设计的销售预测是建立在已有存量订单和正在洽谈或投标商准备的项目基础之上，其业绩承诺具有相应业务基础，具有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二、量化分析 2019 年收入净利润率大幅提升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存在收购当年突击提升业绩的情形

同人设计 2019 年收入净利润率为 27.52%，较 2018 年增加 18.52%。2019 年收入净利润率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同人设计主要业务为工程设计业务，该业务特征是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经营成本是人工成本，尽管经营成本会随业务增长有所增长，但其线性关系不强。2019 年，同人设计收入净利润率提升，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规模扩大，毛利率和收入净利率得到大幅增长。

（2）2018 年下半年获取的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随着完成施工图设计等环节并交付，按合同进展确认收入，对 2019 年收入贡献 1,811.70 万元，也是 2019 年收入增长重要原因。

（3）2019 年同人设计属于非上市公司，机构和人员相对较为精简；另外，与上市公司全国拓业不同，同人设计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特别是苏州地区，区域较为集中，有利于费用控制。

（4）与上市公司同时从事多种业务不同，同人设计只从事工程设计业务，业务集中性便于人员统筹安排，控制成本费用。

（5）同人设计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低，需要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及收入占比均相对较小。

无论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收购前后同行业收购案例收入变动趋势，公司自身人员、收入变动趋势来看，与同行业对比，同人设计的业绩均具有合理性。关于同人设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收购案例以及自身收入变动的情况分析说明如下：

（一）2019 年同人设计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及 2019 年收入净利润率大幅提升的具体原因

1、同人设计 2019 年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设股份、设研院、设计总院、测绘股份 2019 年同类业务毛利率相当

同人设计主要业务为工程设计业务，该业务特征是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经营成本是人工成本，尽管经营成本会随业务增长有所增长，但其线性关系不强，特别是收入规模增长、大合同签署并按进度确认收入结转成本，都会带来毛利率和净利率的大幅提升。

2019 年，同人设计收入净利润率提升，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规模扩大，毛利率和净利率得到大幅增长。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看，同人设计 2019 年毛利率与中设股份、设研院、设计总院、测绘股份 2019 年同类业务毛利率相当。

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业务类别	2019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中设股份	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业务	89.86%	49.30%
2	设研院	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业务	73.35%	44.86%
3	设计总院	勘察设计业务	84.09%	49.64%
4	测绘股份	工程测勘技术服务	57.38%	50.15%
平均值				48.49%
同人设计				52.4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 2019 年毛利率区间为 44.86%-50.15%，同人设计毛利率为 52.49%，同人设计 2019 年毛利率与中设股份、设研院、设计总院、测绘股份 2019 年同类业务毛利率相当。

2、按区域比较，同人设计 2019 年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区域毛利率相当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省内、省外毛利率对比分析来看，通常，其本省内毛利率通常要高于省外毛利率。尤其中设股份、测绘股份等以江苏省为主要经营区域的公司来看，其江苏省内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同人设计主要深耕江苏特别是苏州地区市场，与无锡地区地缘相近，同人设计的毛利率与中设股份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业务无锡地区毛利率相当。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本省内、省外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上市公司所在省份	2019 年	
			本省内业务毛利率	省外业务毛利率
1	中设股份	江苏	49.89%（无锡地区为 50.14%）	47.48%
2	测绘股份	江苏	51.87%	32.85%
3	设研院	河南	44.11%	30.52%
4	设计总院	安徽	44.23%	41.13%
平均值			47.53%	38.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注 1：中设股份省内外毛利率系其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业务的江苏省省内省外毛利率；其中，中设股份无锡地区 2019 年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占比 37.88%，对应毛利率为 50.14%；

注 2：设研院省内外毛利率系其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监理服务、试验检测及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河南省省内省外毛利率；

注 3：设计总院省内外毛利率系其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及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的安徽省省内省外毛利率；

注 4：测绘股份省内外毛利率系其工程测勘技术服务业务的江苏省内外毛利率。

3、收购前后，同人设计业绩变化情况与同行业收购案例趋势一致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基准日前 1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	基准日前第 2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	增长率
			1	2	3=(1-2)/2
太极实业	十一科技	2015.6.30	20,501.64	11,266.33	81.97%
围海股份	千年设计	2017.3.31	6,276.28	4,661.63	34.64%
金城股份	江苏冶金设计院	2015.6.30	2,306.05	2,595.97	-11.17%
中衡设计	卓创国际	2015.6.30	2,590.81	606.33	327.29%
赛福天	同人设计	2019.12.31	1,468.40	287.41	410.91%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公告；同人设计 2018 年承诺利润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基准日前 1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系指审计评估基准日前 1 年净利润，由于同人设计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故采用 2019 年净利润；基准日前 2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系指审计评估基准日前 2 年净利润。

收购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前 1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与基准日前第 2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相比，大部分标的公司业绩都会存较大幅度提升，比如：

①中衡设计收购卓创国际案例中，标的资产卓创国际收购基准日前 1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比基准日前第 2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提升 327.29%。②金城股份收购江苏冶金设计院案例中，标的资产江苏冶金设计院尽管基准日前 1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比基准日前第 2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降低 11.17%，但评估基准日当年，江苏冶金设计院实现净利润 17,139.07 万元，比基准日前 1 个会计年度 2,306.05 万元净利润增长 643.03%。③太极实业收购十一科技案例中，尽管标的资产十一科技在基准日前第 2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规模已达 11,266.33 万元，但基准日前 1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仍然比基准日前第 2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增长了 81.97%。

综上，收购前后，同人设计业绩变化情况与同行业收购案例趋势一致。

4、2019 年，同人设计人员数量与营业收入都保持较大幅度增长，但因经营成本与营业收入线性关系较弱，收入规模扩大同时，成本相对稳定，导致 2019 年毛利率有所提升，但其 2019 年毛利率仍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设股份、设研院、设计总院、测绘股份同类业务 2019 年毛利率相当

2019 年，同人设计人员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名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变动	变动幅度
收入	5,335.95	3,193.98	2,141.96	67.06%
总人数	79	66	13	19.70%
其中：设计师	66	56	10	17.86%

2019 年，同人设计人员数量与营业收入都保持较大幅度增长，但因经营成本与营业收入线性关系较弱、收入规模扩大同时，成本相对稳定，导致 2019 年毛利率大幅提升，但其毛利率仍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中设股份、设研院、设计总院、测绘股份 2019 年同类业务毛利率相当。

5、2018 年下半年获取的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随着完成施工图设计等环节并交付，按合同进展确认收入，对 2019 年收入贡献 1,811.70 万元，也是 2019 年收入增长重要原因

2018 年，同人设计签署 100 万元以上大合同合计 10 单，其中 6-12 月签署的大额合同合计 8 单，该 8 单合同金额合计 3,125.68 万元。经进一步分析，该 10 单大合同，其中 2018 年确认收入合计 763.60 万元、2019 年确认收入 1,811.70 万元、2020 年确认收入 457.12 万元，目前，尚未确认收入金额 424.63 万元。

因此，2018 年下半年获取的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随着完成施工图设计并交付，按合同进展确认收入，对 2019 年收入贡献 1,811.70 万元，导致同人设计 2019 年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6、2019 年，同人设计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相近，销售净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原因

同人设计及可比公司销售净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19 年收入	2019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9 年销售净利率
1	中设股份	31,188.04	6,524.02	20.92%
2	设研院	157,882.28	27,007.20	17.11%
3	设计总院	161,910.48	32,478.95	20.06%
4	测绘股份	51,264.51	8,636.25	16.85%
平均值		–	–	18.73%
同人设计		5,335.95	1,468.40	27.52%

（1）因公司性质不同、业务分布不同，期间费用存在较大差异

2019 年，同人设计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相近，销售净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原因之一为同人设计属于非上市公司，其机构设置、人员均较为精简，管理费用相对较低。

另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全国布局不同，同人设计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特别是苏州市，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较低。

同人设计与前述可比公司市场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上市公司所在省份	市场区域分布不同
1	中设股份	江苏	2019 年，中设股份市内、省内、省外市场营收比为 38%、40%、22%。省外市场包括湖南、湖北、广东、广西、四川、西藏、河北、甘肃、青海、江西、浙江、安徽、山东等省市。
2	测绘股份	江苏	2019 年，业务范围涵盖上海、安徽、浙江、江西、山东、福建、湖北、河南、湖南、北京、内蒙古、天津、山西、黑龙江、辽宁、四川、云南、重庆、贵州、陕西等省
3	设研院	河南	1、截止 2019 年，设研院在省外建立了十八个经营区域，业务遍及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华东地区、西南地区、西北地区、华南地区、海外。 2、省外收入毛利率比省内收入毛利率低 13.59 个百分点。
4	设计总院	安徽	根据年报披露，通过近几年不断拓展，公司已在重庆、广东、云南、四川、甘肃、江苏、湖南、天津、青岛、深圳和杭州等地设立了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全国布局，销售费用较高。
5	同人设计	江苏	同人设计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特别是集中在苏州地区，2019 年同人设计源自江苏省营业收入占比 93.89%，其中源自苏州地区收入占比 66.82%。

因同人设计市场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尤其集中在苏州地区，销售费用相对较低。后续同人设计如需在全国布局，销售费用也将提升，销售净利率会一定程度下滑。

2019 年，同人设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19 年期间费用	2019 年收入	2019 年期间费用率
1	中设股份	6,351.91	31,188.04	20.37%
2	设研院	29,297.44	157,882.28	18.56%
3	设计总院	20,496.31	161,910.48	12.66%
4	测绘股份	9,236.02	51,264.51	18.02%
平均值		–	–	17.40%
同人设计		644.13	5,335.95	12.07%

（2）因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不同，信用减值损失占收入比例存在较大差异

2019 年，同人设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下	1 年以上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	2019 年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
1	中设股份	42,580.07	24,001.97	18,578.11	43.63%	31,188.04	136.53%
2	设研院	213,199.09	92,129.44	121,069.65	56.79%	157,882.28	135.04%
3	设计总院	215,925.93	101,254.77	114,671.16	53.11%	161,910.48	133.36%
4	测绘股份	32,299.79	16,515.11	15,784.68	48.87%	51,264.51	63.01%
平均值		–	–	–	50.60%	–	116.98%
同人设计		3,483.44	2,998.82	484.62	13.91%	5,335.95	65.28%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普遍较高，并且存在大比例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其中中设股份、设研院、设计总院、测绘股份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43.63%、56.79%、53.11%、48.87%。应收账款余额大，且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当期计提信用损失率金额则较大。而同人设计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 65.28%，远低于其他四家公司，其中同人设计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13.91%，也远低于其他四家公司，同人设计需要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及收入占比均相对较小。

2019 年，各家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占公司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2019 年收入	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占收入比例
1	中设股份	1,509.48	31,188.04	4.84%
2	设研院	5,363.99	157,882.28	3.40%
3	设计总院	13,017.71	161,910.48	8.04%
4	测绘股份	1,126.54	51,264.51	2.20%
平均值		–	–	4.62%
同人设计		130.30	5,335.95	2.44%

综上，因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存在较大差异，且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差别较大，同人设计需要计提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坏账准备）占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也是同人设计销售净利润较高重要原因。

综上，2019 年，同人设计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相近，销售净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一方面是因公司性质不同、业务分布不同，期间费用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因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不同，预期信用损失占收入比例存在较大差异。同人设计属于非上市公司，机构、人员设置相对精简，加之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特别是苏州地区，因此，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较低；另外，同人设计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远低于其他四家上市公司，因此，需要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坏账准备）占收入比例也远低于他四家上市公司，因此，2019 年，同人设计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相近，销售净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是合理的。同人设计 2019 年财务报表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同人设计毛利率、销售净利润合理，经营业绩真实，不存在收购当年突击提升业绩的情形。

3、从静态市盈率看，赛福天收购同人设计的静态市盈率低于 16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2019 年末静态市盈率均值。从动态市盈率看，赛福天收购同人设计的动态市盈率均低于金城股份收购江苏冶金设计院、中衡设计收购卓创国际、太极实业收购十一科技、围海股份收购千年设计动态市盈率均值。赛福天收购同人设计交易价格公允。赛福天收购同人设计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充分披露。

4、根据同人设计未经审计财务报告，同人设计预计可以实现 2020 年业绩承诺，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财务数据为准。同人设计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较高，主要受疫情影响以及业务构成发生变化所致，变化原因合理，符合公司情况。

5、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交易对手李建元、王长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发行人收购同人设计该项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了公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6、以同人设计 2020 年初步核算业绩、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在手订单情况来看，截至目前，上市公司面临较高的商誉减值风险可能性较小，上市公司预计不会存在因计提大额商誉减值损失导致公司 2020 年出现较大亏损的情形，但是不排除同人设计会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未来经营状况等不达预期，则公司面临商誉减值风险，最终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发行人已对商誉减值的风险作出风险提示并进行了公告披露。

问题二：关于原董事长辞职

2020 年 3 月 13 日，原董事长崔子锋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请发行人说明崔子锋简历、辞职背景及原因、与公司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经营是否有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崔子锋简历、辞职背景及原因的说明

（一）崔子锋简历

崔子锋先生：198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建峰索具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经理、国际业务总监；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16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建峰索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锐谱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辞职背景及原因

崔子锋先生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崔志强先生系父子关系。崔子锋先生接替其父亲崔志强先生担任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原因如下：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已发生转移，崔志强先生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辞任董事长，为了确保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涉及的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权转让事项顺利进行，拟由崔子锋先生暂时担任公司董事长直至前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

经发行人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选举崔子锋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2020 年 3 月 4 日，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2020 年 3 月 13 日，崔子锋先生辞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崔子锋先生长期担任建峰索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和业务有较为深刻的了解，从进一步发挥崔子锋先生作用角度出发并结合崔子锋先生的个人意愿，崔子锋先生辞去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后，仍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并继续在建峰索具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在广州锐谱检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二、崔子锋辞任董事长及董事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与公司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崔子锋签署《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声明》：“本人辞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系因个人原因，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崔子锋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未发现发行人与崔子锋之间存在相关诉讼纠纷。

三、崔子锋辞任董事长及董事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2019 年 6 月 25 日，崔子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0 年 3 月 13 日，崔子锋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崔子锋辞任董事长及董事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后，公司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未因崔子锋辞任董事长及董事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51,930.24	48,464.71	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8.10	759.77	25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8.23	363.27	502.38%

从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标看，2020 年，公司业绩同比增长，崔子锋辞任董事长及董事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崔子锋先生签署的董监高调查表；

2、获取了发行人的说明；

3、获取了崔子锋先生出具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声明》；

4、获取了崔子锋先生出具的说明；

5、查阅了上市公司公告以及财务报告，对崔子锋辞任前后公司主要业绩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崔子锋先生简历。崔子锋先生辞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原因合理，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崔子锋先生辞任前后，公司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未因崔子锋辞任董事长及董事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
保荐代表人：张国勋 杨成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请做好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保荐机构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崔子锋、蔡建华、杨冬琴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沈生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授信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申请 400 万欧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授信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拟为其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公司为同人设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人设计”）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同人设计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叁仟万元整。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向同人设计已提供担保余额为玖佰玖拾万元整。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同人设计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同人设计申请的该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生效日起至授信合同（授信期限 1 年）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生泉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第八层整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业务；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283,818.55	42,108,827.95
负债总额	23,935,690.89	24,077,568.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3,935,690.89	24,077,568.24
资产净额	23,348,127.66	18,031,259.71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年度
营业收入	32,243,849.13	53,359,467.27
净利润	5,316,867.95	14,684,034.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保证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担保生效日起至授信合同（授信期限 1 年）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同人设计提供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有利于推动同人设计的业务发展，同人设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捌仟柒佰玖拾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2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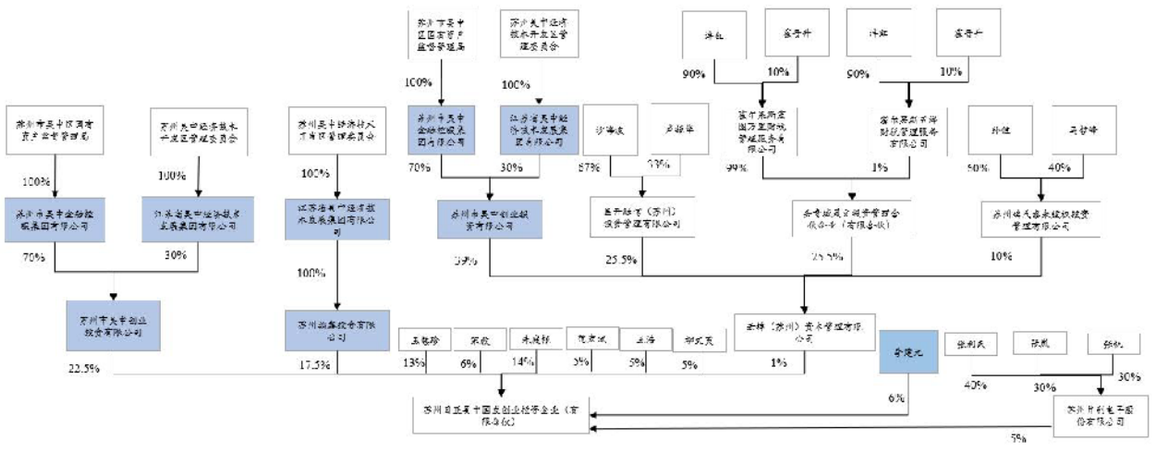
图 1